

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苏社教指〔2024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 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放大学，各设区市社指中心，各社区教育中心：

为进一步发挥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在社会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塑造“学习苑”项目品牌，根据《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指导性方案（修订）》相关精神和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星级奖励发放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星级奖励发放工作

1. 根据《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“专项经费”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“学习苑”建设经费的监督

机制。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、将对 2020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专项经费进行跟踪问效，并将专项经费使用效率、项目实施绩效等纳入综合考核，进行评估。

请 2020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立项建设单位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“学习苑”三年建设经费的详细台账，按时间顺序以 Excel 形式制作汇总表，并按表格内容依次附上详细的票据复印件，制作成册，同时配以文字说明经费使用的绩效情况。将加盖共建开放大学公章后的纸质材料扫描成电子 PDF 版，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组织相关财务、审计人员开展专项审计。

2. 根据 2023 年 9 月对 2020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考核、评估、定级结果及《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指导性方案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对 2020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进行统一挂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一次性奖励经费依据《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“专项经费”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发放至共建开放大学。各共建开放大学应有相应的奖励办法，并符合各单位财务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欣怡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65339，电子材料接收邮箱：827181113@qq.com。

附件：2020年度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评估验收结果

江苏开放大学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2024年9月5日

附件

2020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评估验收结果

序号	指导单位	立项建设单位	验收结果	评定星级
1	常州开放大学	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友谊村民委员会	通过	四星
2	连云港开放大学	海州湾街道观海社区居委会	通过	三星
3	苏州开放大学	苏州吴江区平望镇成人教育中心校 苏州同达文化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四星
4	宿迁开放大学	宿城区耿车镇白鹿书院 宿城区耿车镇社区教育中心 宿迁开放大学	通过	三星
5	扬州开放大学	扬州市汶河街道社区教育中心 扬州市汶河街道办事处 扬州开放大学	通过	三星